

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敦促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两家企业限期对接相关事宜的公告

为推进相关工作，我单位需联系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安益职业安全事务咨询公司，现无法与上述两家企业取得有效联系，特此公告。

请上述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经办人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天内，与我局对接处理相关事宜。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一号升达大厦六楼；联系电话：0754-83323312。

公告期满（即刊登之日起第 31 日），视为我单位已将上述事项正式告知贵单位。届时如贵单位仍未联系处理，我单位将按相关程序推进后续工作，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。

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